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金鑽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A類：92年6月10日 NA類：113年9月20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內掛牌之我國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前述所謂「興櫃股票」僅限於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詳細投資範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追求長期穩健報酬：本基金追求穩健收益為首要目標，利用股票、可轉換公司債不同投資工具，嚴格控制風險水位於中低標準，利用各項綜合指標進行研判，當綜合指標佳，則股票配置多於債券(含 CB)，反之，則債券(含 CB)配置多於股票，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健成長。
- (二) 股票搭配可轉換公司債操作，發揮「隨漲抗跌」最大效益：買溢價低的 CB，隨著現股上漲，CB 價格隨之上揚，具有隨漲效果，於多頭時可同時享有股票上漲的優勢，提高報酬率；佈局賣回日近、賣回價高的 CB，具有抗跌效果，可將下檔風險控制在一定比率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以上。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政治、經濟變動、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台灣存託憑證、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利率變動、未上市、上櫃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等之風險。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二、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國內平衡型基金」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皆為 RR4 基金之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低於同類型基金均值附近，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類股過度集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2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

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國內平衡型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合計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以上。遇市場巨幅震盪時，將增加基金之波動風險，故本基金適合穩風險承受度中高，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偏積極，為達成長期資本增長，願意忍受較大幅度的市場波動與短期下跌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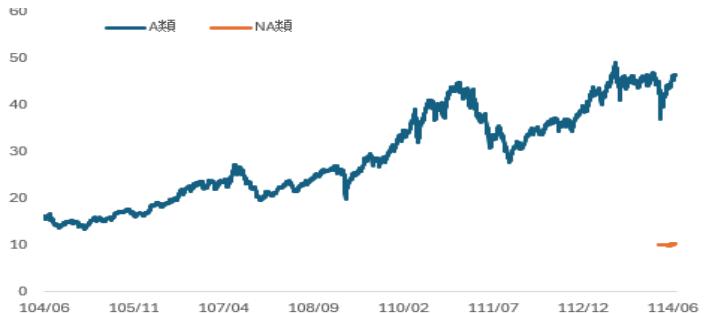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81	55.75
上櫃股票	16	11.32
上櫃債券	28	19.38
銀行存款	19	12.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0.6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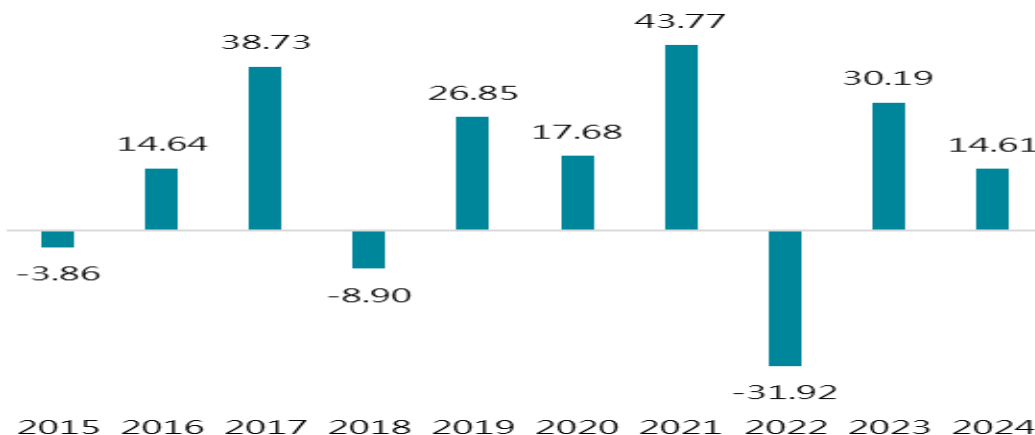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單位：%)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二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日 (A 類：92 年 6 月 10 日 NA 類：113 年 9 月 20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	9.48	1.63	-1.76	27.53	39.81	73.04	187.16	363.47
NA 類	9.49	1.62	NA	NA	NA	NA	NA	3.77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58%	1.87%	1.88%	2.04%	1.65%

註：

1. 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 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NA 累積型與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非」NA 累積型及「非」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5.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A 累積型與本基金 NA 累積型及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費用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收費標準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8-1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 2509-1088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四)投資遞延手續費NA累積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五)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4-16頁及第18-20頁。
- (六)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